

#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东莞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文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3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充分把握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推进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有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 二、有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2023年度（截止12月11日），包括“一府一委两院”等各文件制定机关共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7件，其中市政府规章2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15件，基本做到了报送及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2023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另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协助市委及市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对27份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 （一）主动履职，积极开展工作

针对以上报备的17件规范性文件，法工委与市人大社会委共同审查文件2件，涉及医疗保险（教科工委也同时参与）、生活保障等方面；与环资工委共同审查文件5件，涉及土地管理、大气污染排放、“三旧”改造补偿、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公积金缴存管理（财经工委也同时参与）等方面；与财经工委共同审查文件1件，涉及公共数据管理方面；与监察司法工委共同审查文件1件，涉及人口信息登记管理方面；与农村工委共同审查文件1件，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与教科工委共同审查文件7件，涉及古树名木保护（农村工委也同时参与）、托管机构管理、义务教育实施、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

### （二）有序开展审查清理工作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求，11月7日至16日对涉及行政复议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及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清理工作，对我市现行有效的12件地方性

法规和 5 件人大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一甄别、综合研究；重点集中在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管辖体制，复议程序、决定三个方面开展全面检查清理工作；16 日至 29 日开展了对涉及将“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作为业主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条件的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通过有序开展系列审查清理工作，确保我市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和人大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相符合、相衔接、相适应。

### （三）妥善处理公民审查建议和信访件

2023 年度，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备案审查处转来公民备案审查建议 4 件。在审查过程中，法工委及时发函相关部门，积极与其展开沟通，共同研究，要求制定机关做好文件解释说明工作，妥善处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向市府办发函 4 次，组织前往相关单位开展座谈调研 1 次，办结移送审查建议 1 件。在处理过程中，我们坚持从审查建议内容的法律依据和实际问题出发，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依法处理。其中，公民对我市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的一份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我们已按规定移送相关部门研究并由相关部门向公民作出答复。公民对一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建议，为准确了解文件的制定背景、相关实际情况，由分管领导带队，组织调研组到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和论证，目前正在研究办理中。

## 三、落实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

年初，全国人大法工委备案审查室来广东省调研并召开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座谈会，提出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要求，即：出台一个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每年听取一次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每年至少纠正一个规范性文件，每年举办一次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培训，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情况通报，每年开展一次工作检查，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认真学习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座谈会的会议精神，对照落实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部署要求，法工委制定了《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七个一”工作方案》。制定方案后，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关专委、工委共同研究具体落实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加强审查工作力度和制度能力建设，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是召开立法工作会议落实备案审查工作部署。在今年4月召开的2023年市立法工作会议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招群同志对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具体部署，要求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的建设，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二是研究修订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市人大常委会2011年制定出台《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目前省条例正在修订，下阶段，我市计划待省条例修订公布实施后，启动对我市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的修订工作。三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报送

备案检查。9月12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灿芬率法工委到清溪镇检查该镇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听取了清溪镇人大关于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存在困难问题以及下来工作计划。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做好试点工作和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操作流程进行了交流探讨。四是开展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自2018年起，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列入每年的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把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作为专门议题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五是对各制定机关报送备案情况向各制定机关进行书面通报。9月，对各制定机关2022年报送备案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形成了《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的通报》并印送各报备主体。六是开展专项调研。结合公民提请的备案审查建议，到市水务局进行备案审查工作调研。七是进行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参加2023年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两次组织我市备案审查试点镇（街道）的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线上和线下培训。

#### **四、探索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

5月，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打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下发了《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的函》。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开展乡镇

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经报告市委同意，选取东城街道、石龙镇、清溪镇作为工作试点。印发方案后，召开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座谈会暨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通过系列调研交流与工作培训，各试点镇（街道）充分理顺了备案审查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工作机制，已将现行有效的和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上传至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响应了省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取得一定工作成效。9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调研组赴石龙镇、东城街道等相关单位实地调研和现场指导，对东莞试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 五、下来工作计划

**（一）深化备案审查工作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加深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认识，把备案审查工作作为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方式和途径来部署和推动。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围绕贯彻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总要求，全面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均衡发展。

**（二）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按照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的原则，督促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和

各镇（街道）按照规范程序开展报备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专业优势作用，完善审查意见讨论、合议等方面具体工作机制，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合力，提高审查质量。积极探索实践，构建完善的备案审查工作体系。对我市正在开展的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将进一步开展研究探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按照积极稳妥、分级分类的原则，结合镇街实际、精准施策，继续先行先试，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有序推进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建设好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

**（三）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紧紧围绕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规定的贯彻落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人大、省人大相关规定，加强主动审查，启动依申请审查，做好专项审查和移送审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升备案审查队伍专业素质，不断适应备案审查新形势新要求。继续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制度的社会影响。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在审查过程中，通过座谈论证、委托第三方研究等方式，听取制定机关、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意见，积极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推动我市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